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857號

112年度金訴字第904號

112年度金訴字第1038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姬韋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5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9號）暨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少偵字第8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387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00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1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7091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15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44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48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被訴組織犯罪、加重詐欺及洗錢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甲○○被訴組織犯罪、加重詐欺及洗錢部分，所犯均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至被告甲○○另被訴傷害部分，本院另行審結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官 孫淑玉

法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趙建舜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